

2022 年度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目录

一、基本情况

- (一)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预算情况
- (二) 支出预算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单位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十、名词解释

一、基本情况

(一)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职能简介。

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政策、法规；负责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编制执行情况报告；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保值、增值和归还；负责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负责住房公积金数字信息化建设及运用；完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和市财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承担《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相关工作职责。

2. 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重点工作。

(1) 切实加大力度持续推进制度扩面，加强政策宣传、催缴催建，加强业务检查、行政执法，继续推进非公企业制度扩面工作。

(2) 加强信贷管理。继续做好贷前、贷中、贷后管理工作，防控合作项目和公积金个贷风险。

(3) 进一步加强业务系统和网厅建设，逐步推进“网上快办”和“全域通办”，为广大缴存单位和职工提供更加安全便捷的服务。

(4) 扎实抓好风险防控，确保资金安全，持续加强归

集、提取、信贷、财务等业务规范管理和稽核检查，严把风险关。

(5) 全面提升人员素质。结合业务工作加大轮岗交流力度和组织各类培训学习，确保全市各项业务有序、高效、优质开展。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性质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内设五科一室(办公室、会计统计科、归集提取科、信贷风控科、网络信息科、稽核法规科)和直属业务部及 6 个区县分支机构(龙马潭、纳溪区、泸县、合江县、叙永县、古蔺县管理部)。

中心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 3069.86 万元,比 2021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925.79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住房公积金专项业务经费**。

(一) 收入预算情况

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收入预算 3069.86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收入 3069.86 万元，占 100.00%。

(二) 支出预算情况

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支出预算 3069.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0.38 万元，占 25.75%；项目支出 2279.48 万元，占 74.25%。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069.86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 925.79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住房公积金专项业务经费。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69.86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2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8.4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31.23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069.8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925.79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住房公积金专项业务经费。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22 万元，占 3.27%；卫生健康支出 38.41 万元，占 1.25%；住房保障支出 2931.23 万元，占 95.48%。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2年预算数为1.73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退休人员活动。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65.6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32.8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30.37万元,主要用于:中心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8.04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49.24万元,主要用于:中心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交住房公积金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2022年预算数为2881.99万元,主要用于:中心人员工资、日常运转以及为完成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主要包括业务网络系

统运行维护经费、业务系统机房安全及设备维护服务费、省政务平台系统对接软件开发服务费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90.3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99.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基本运转经费 190.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21.0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00 万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2 年市级年初部门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确需安排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与 2021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中心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厉行节约的要求，控制公务接待次数、标准。

2022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上级监管部门检查，省内外相关部门来泸交流学习、专题研讨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1 年预算下降 77.53%。主要原因是中心完成业务用车更新购置，执行厉行节约，按照生态环保等要求有效降低车辆维修维护费用及日常油耗费用。

单位现有业务用车 8 辆，其中：轿车 5 辆，越野车 2 辆，其他小型客车 1 辆。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万元，用于 8 辆业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市本级及区县分支机构外出出差、市内调研及业务监督检查、贷款项目审查等工作的开展。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

2022 年，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90.5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6.80 万元，

增长 9.67%。主要原因是中心 2022 年预算较 2021 年预算新增人员办公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351.93 万元，主要用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发数据接口开发、机房安全及设备维护集成服务经费、日常办公电子设备、业务系统软硬件维护等。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共有车辆 8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2 年单位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 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0 万元，非财政拨款安排 0 万元。安排大型设备购置经费 0 万元，购置大型设备 0 台（套）。

（或）2022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2 年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基本运转支出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表 1.部门收支总表

表 1-1.部门收入总表

表 1-2.部门支出总表

表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表 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